



汇丰EveryMile信用卡专享Amigo乘车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以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于指定商户之的士电召流动应用程序或的士内之 POS 终端机上作合资格签账并单次签账净额满港币 80 元，可就合资格签账享 3%的附加费签账回赠。就每次车程最多可获港币 5 元签账回赠，而就整个推广期最多可获港币 150 元签账回赠。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b. 于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4. 您不可：
 - a. 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及
 - b. 除特别声明外，将优惠与其他折扣、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5. 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纪录，以计算您可获享的签账回赠。如您符合资格获享优惠，我们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将签账回赠自动志入于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6. 于整个推广期内的签账回赠总金额将计算至最接近的整数。
7. 于获享签账回赠后，如用作计算签账回赠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我们有权于有关持卡人的信用卡户口扣除该签账回赠而不作事先通知。

8.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交易纪录及/或其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9. 合资格信用卡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0. 所有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及指定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及指定商户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
11.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获享的签账回赠或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2.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及指定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方）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15. 「指定商户」指在香港的 Amigo 的士。
16. 「合资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方）于香港发出的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
17. 「合资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单一签账净额最少满港币 80 元并以港币结算，及于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所有以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钱包）及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均不会算作本推广的合资格签账。
18. 「签账净额」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参考编号：Y25-U8-CAMH0531